

壹、緒論

一、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近年來，臺灣地區由於醫療衛生的進步，國人平均壽命不斷地延長，加上少子化現象，使得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所占比例不斷上升。截至2010年7月底，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已達2,476,230人，占總人口數的10.69%。推估到2017年時，臺灣地區老年人口數將達到總人口數的14%，正式進入「高齡社會」；到了2025年時，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的比例將超過20%，臺灣將正式成為「超高齡社會」，可見我國在人口結構上老化的速度非常快，高齡人口的議題值得重視。

在我國人口快速老化的過程中，政府部門過去較重視老人的福利與照顧，所以內政部門有《老人福利法》，以及行政院通過的「長期照顧10年計畫」。與老人教育有關的學習活動，二十餘年來也都是由內政部社會司所補助的長青學苑及民間組織的老人（社會）大學，扮演較為重要的角色。教育部門雖訂有辦理老人教育的「補助辦法」，但是並未有推動主軸。整體而言，我國老人教育的實施缺乏完整的體系，沒有專業培訓的人力，課程規劃的理論觀點也不清楚。

相關文獻顯示，我國過去有關高齡教育的課程規劃及實施，存在著下列問題（吳永銘，1998；林月熠，1997；林婷玉，2000；教育部，2009；莊雅婷、黃錦山、魏惠娟，2008）：第一，長期以來，高齡教育課程多由長青學苑及老人大學開設，以休閒、娛樂、語言、藝術的學習為主，沒有太大的變化；第二，老人教育課程看來似乎多樣，但並未完全針對高齡者的教育需求而提供，以致有些課程及活動被規劃者認為不需要；第三，高齡教育的課程規劃，並沒有可以參採的理論觀點或模式依據，以致各類課程設計顯得零散，多偏向休閒性及娛樂性，缺乏系統性及教育性；第

四，過去的高齡教育課程規劃，雖然學者們呼籲要重視高齡者的需求，但真正能夠提升高齡者學習品質及生活價值的「規範性需求」，卻從未受到重視。歸結而言，我國高齡教育課程實施最大的問題，是課程缺乏理論觀點。

從國外文獻可以瞭解，美國教育老年學的學者McClusky（1971）曾經提出需求幅度理論（a margin theory of needs）觀點，指出老年人的需求是有層次的，從基本應付生存的需求，到個人興趣學習的表達需求，進而提升到貢獻社會的需求，與影響他人的需求，甚至達到個人自我超越的需求。這些多樣性及層級性的需求，需要透過有系統地課程設計，提供完整的學習內容，才能幫助老年人適應晚年生活，達到成功老化的境界。

教育部為迎接高齡社會的到來，已在2006年發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其中行動方案二指出，要創新老人教育多元學習內容，之後並陸續推出了許多有關的政策，例如，成立了「樂齡教育行動輔導團」，預計分3年的時間，在全臺三百六十八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結合鄉鎮公所、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社區大學、圖書館及大專校院等多元機構，全面開始推動樂齡學習活動。至2010年3月止，全臺各鄉鎮市區已經成立了二百零二個樂齡中心，合計開出45,760小時的課程，以一門課2小時計，總計約開設了22,880門課程（教育部，2010）。為了迎接8年後高齡社會的來臨，教育部所設置的樂齡中心已有了政策發展的藍圖，多樣化的課程亦陸續推出。究竟樂齡中心提供的課程屬於哪些主題類型？若以McClusky的理論來檢視，結果如何？樂齡中心所開設的課程，是否能夠滿足高齡族群各種層次的需求？這些都是本研究想要瞭解的議題。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基於對我國高齡教育實施方案的目標與實踐問題的省思，研究者常常反思的一個問題為：為什麼我們要鼓勵高齡者走出來參與學習、接受教育